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6 日，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祯祥新街 100 号 3 栋 3 楼 A 区之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28' 14.79"，北纬：22° 18' 15.92"。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打印机磁辊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35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部分设备暂未投产，其余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验收组签名：

李光 曾陈 吕火暖 陈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未验收量
1	打印机磁辊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铁轴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机加工工序
2	磁芯	550 万件	206 万件	344 万件	组装工序
3	环氧聚酯粉末	1.75 吨	0.66 吨	1.09 吨	喷粉工序
4	石墨粉	0.75 吨	0.28 吨	0.47 吨	
5	切削液	0.5 吨	0.19 吨	0.31 吨	机加工工序
6	水性除油剂	0.5 吨	0.19 吨	0.31 吨	除油工序
7	包装盒	2 吨	0.75 吨	1.25 吨	包装工序
8	机油	0.1 吨	0.07 吨	0.03 吨	机器保养及维修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使用工序
1	数控机床	TC-1065	8 台	3 台	5 台	机加工工序
2	铣床	QY-NC1300	2 台	2 台	0	
3	冲床	JB23-25	1 台	1 台	0	
4	压头机	YS-32Z	2 台	2 台	0	
5	抛光机	2MKG9550	2 台	1 台	1 台	抛光工序
6	打磨机	WX-A1-60	2 台	2 台	0	打磨工序
7	自动装配机	FN-B03	5 台	3 台	2 台	装配工序
8	自动喷粉柜	/	3 台	3 台	0	喷粉工序
9	自动烘干线	/	3 条	烘干箱 4 台	0	烘干工序
10	双槽超声波清洗机	SDQ-1036	1 台	1 台	0	除油工序

验收组签名：

朱志宏 曾承 吕伏暖 陈浩

11	清洗池	/	1 个	1 个	0	清洗工序
12	空压机	ZW-0.05/7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征求《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明确指出淘汰 UV 光解废气处理工艺，故本项目环评设计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建设为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54421070000009311。

原环评设计设备中有自动烘干线 3 条，尺寸为 10m×1.5m×1m，由于生产车间的局限，调整烘干设备。现烘干设备变动为 4 个烘干箱，尺寸均为 1.26m×1.06m×1.5m。虽烘干箱体积较小但烘干箱的烘干效率较高，单位体积的处理能力强。公司烘干箱是多层设计，实际可利用空间更大。公司生产规模、每批次处理量均不变，故烘干工序产物不变。

根据项目论证分析报告、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次变动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且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验收组签名：

朱克山 曾泰 吕钦暖 邱明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碳黑尘。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冲床、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源设于项目远离厂界的区域。

③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方案，并已完成规范化排放口的建设。

验收组签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7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505132001-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83%~84%，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目前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抛光、打磨、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碳黑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环氧聚酯粉末桶、废石墨粉包装袋、废包装纸皮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含水性除油剂废液、废水性除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喷淋塔废渣、饱和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验收组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朱志云	13973773155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保	13420329395
3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吕晓暖	0758-2696008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邱仕华	0760-88668777
5				

中山众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6日

验收组签名:

朱志云 曾保 吕晓暖 邱仕华